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卫生健康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

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16号）和《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 2 项。

二、同意变更“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行政处罚”行政权力事项。

三、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

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米易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卫生健康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县					县		
1	28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		取消					
2	28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取消					
3	28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行政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出借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的行政处罚	√		

附件 2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省卫生健康委	29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2	省卫生健康委	29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3	省卫生健康委	29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出借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的行政处罚	√	√	√	